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向登記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omniremotot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登記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親身遞交或郵寄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登記股東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登記股東，本公司將應登記股東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 的書面請求，免費向其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乎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請注意，登記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登記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向非登記股東⁷發佈公司通訊

若非登記股東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可(i) 填妥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寄發之申請表格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申請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renot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或(ii) 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提出要求。若非登記股東希望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應向中介機構提供電子郵箱地址。

請注意，非登記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若非登記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註: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³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登記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⁵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⁷ 非登記股東指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

致：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抄送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登記股東資料:

名稱 (英文)	:	
名稱 (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 (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 (如有)。登記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 (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登記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一版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登記股東。
4.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如果登記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